



2022年,宝鸡文物工作这么干

本报记者 祝嘉



会议现场

3月3日至4日,全市文物工作暨项目建设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2021年文物工作,安排部署2022年任务。

会议表彰奖励了2021年度文物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文物安全(消防)工作先进单位,麟游县文物局、岐山县文物局、先秦陵园博物馆获评2021年度文物项目建设先进单位,扶风县文物局、凤县文物局、陇县文物局、陈仓区文物局、法门寺博物馆、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宝鸡大唐秦王陵文物管理所获评2021年度文物安全(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市文物局与各县区文物局及各局直属单位分别签订了《2022年度文物安全责任书》。麟游县、岐山县、扶风县、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相关负责人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记者从会上获悉,2022年,全市文物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围绕落实“一四五十”战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推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项目建设

2021年,全市文物系统实施重点项目14个,争取中省资金6094万元,重点项目数量和争取中省资金数额再创新高。2022年,市文物系统将围绕项目建设发力,目前,《周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李茂贞墓保护总体规划》已上报省政府,待批准颁布实施,《龙门洞保护总体规划》编制和《北首岭遗址保护规划》修编工作正在加紧实施,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保护修缮等8个续建项目有序推进,马家庄宗庙遗址保护等9个新建项目全面展开。实施周原遗址、雍城瓦崖头遗址、魏家崖城址考古发掘,开展《周原考古资料》和《旭光墓地考古发掘报告》整理编辑工作,配合全市重大基础建设项目,完成法士特、宝钛项目考古发掘。

2021年底,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博物馆之城建设推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标志着宝鸡博物馆之城建设按下了“快进键”。今年以来,麟游九成宫博物馆、秦都雍城博物馆、扶风县博物馆新馆建设稳步推进,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陈列展览项目启动,法门寺博物馆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实施,《乡愁——宝鸡散失青铜器图片展》《五代泉雄·千年遗珍——宝鸡大唐秦王陵出土文物展》相继开展,《匠心——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青铜器保护修复成果展》正在筹备。

关键词:保护利用

前不久,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研究部署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申遗工作,审议通过了《宝鸡市推进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方案》,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进入实质操作阶段。我市

将以周原遗址、秦雍城遗址为核心,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引领,统筹推进周秦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作,从体制机制、管理运行、保护展示、文旅融合等方面着手,做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前期准备工作。实施周原遗址召陈基址保护展示项目,加快推进周原遗址云塘房址保护展示项目、秦雍城遗址祭祀坑保护展示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工作。通过推进周秦文物资源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实现保护传承利用、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科学研究等功能一体化。

革命文物是革命文化的物质载体,2022年,我市将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研究,以川陕、长征革命文物保护片区、线路为依托,推进太白县、凤县等县区建设红色文化公园,促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

关键词:文物安全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利用的前提和基础,是文物工作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2022年,我市将继续推动建立健全市、县、镇、村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完成县级文保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分类落实保护措施。同时,各级文物部门还将联合公安部门,持续开展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定期研判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形势,推动全市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不断深入开展;积极推动田野文物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建立健全文物安全防范、巡查网络,确保文物安全。



隋仁寿宫·唐九成宫遗址

位于麟游县城,1996年11月20日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隋唐两朝四帝20次驾幸避暑,这里一度成为全国政治、文化、军事中心,被誉为“离宫之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从1978年起对九成宫遗址进行了全面的考古发掘,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37号大殿遗址考古发掘成果被评为1994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4号殿遗址考古发掘成果被评为2020年度陕西省六大考古新发现。著名的九成宫醴泉铭碑和万年宫铭碑为国家一级文物。

宝鸡之宝



唐鎏金双蛾团花纹银香囊

熏香器,唐代,国家一级文物,法门寺地宫出土,收藏于法门寺博物馆。

香囊为镂空球体,直径12.8厘米,链长24.5厘米,重578克。上半球为盖,下半球为身,以铰链、子母口扣合,囊内铆接两平衡环和香孟,平衡环之间及内环与香孟之间成直角相互支撑。香囊内部采用了符合陀螺仪原理的平衡装置,无论囊体怎样转动,香孟始终保持平衡。陀螺仪原理经丝绸之路传到西方,被运用于近代航海。

守正创新 让文物活起来

——全市文物工作暨项目建设会现场观摩侧记

本报记者 祝嘉

一年之计在于春。早春时节,我市召开全市文物工作暨项目建设会,会议期间,市文物局、局直单位、各县区文物局负责同志先后前往麟游县、岐山县和凤翔区,现场观摩隋仁寿宫·唐九成宫4号殿遗址保护展示、太平寺塔环境整治和安技防、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保护修缮等项目建设情况。

与会人员首先来到位于麟游县城的隋仁寿宫·唐九成宫4号殿遗址保护展示项目现场。隋仁寿宫·唐九成宫是隋唐时期的避暑离宫,199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号殿遗址位于九成宫遗址西部,是我国现存面积最大的隋唐石构殿堂遗址,代表了隋唐建筑的工艺水平。2019年至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对该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出土各类文物500余件,此次发现入选2020年度陕西省六大考古新发现。项目现场,建筑基址清晰可见,石质的柱础、散水保存完好,让人不难想象隋唐时期宫殿之宏伟。该项目将采用坡屋面铝合金篷房,并在篷房内修建木栈道,对4号殿遗址进行保护和展示,预计今年5月底完工。

随后,与会人员来到隋仁寿宫·唐九成宫1号、2号殿遗址保护展示项目现场。这两处遗址位于九成宫遗址北部的天台山上,其中,1号殿遗址东西长31米,南北残存宽15.2米,由殿址、阙楼和曲廊三部分组成;2号殿遗址东距1号殿遗址57米,东西长25.5米,南北宽22米,现存4个石质柱础。项目现场,两处遗址已完成殿址砌筑、散水铺装。1号殿大月台、曲廊已现雏形,施工人员正在平整护坡,预计今年5月底,两处隋唐风貌的殿址将呈现在



与会人员了解周公庙西庵十三间彩云楼抢险加固维修项目情况

世人面前。

在麟游县城东南的麟游九成宫博物馆项目建设现场,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并听取了建设情况介绍。该项目是2022年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用地33.05亩,总建筑面积12757.93平方米。博物馆的设计借鉴了《九成宫醴泉铭》对古建筑的描述,采用中国古典园林的布局方式,将展示麟游县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城市建设和未来发展。

结束了麟游县的观摩,与会人员又前往岐山县。一行人首先来到岐山县城,查看太平寺塔环境整治和安技防情况。太平寺塔建于北宋元祐三年(1088年),是关中地区现存的密檐式宋塔之一,2006年被国

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岐山县文旅局工作人员介绍,近年来,岐山县对太平寺塔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建成太平寺塔文化旅游街区,并获省文物局安防消防防雷项目批复立项,目前安防工程方案、防雷工程方案已完成。

紧接着,一行人走进周公庙,观摩周公庙基本陈列提升改造、西庵十三间彩云楼抢险加固维修项目情况。在周三公献殿内,以文物和展板的形式,展示西周王朝从发轫到建立的过程,以及周人留下的历史典故和文化习俗。西庵十三间彩云楼建于清代至民国时期,原为外地游客临时住宿之所,是周公庙盛大文化影响力的见证。后因年久失修,基础下陷,

屋面破漏,墙体倾斜,构建损朽。2021年,西庵十三间彩云楼抢险加固维修项目实施。在项目现场大家看到,工程修旧如旧,最大限度地保持了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

最后,与会人员来到位于凤翔区南指挥镇的宝鸡先秦陵园博物馆,观摩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保护修缮项目、陪葬车马坑发掘和保护项目。秦公一号大墓是春秋时期秦国国君秦景公的墓葬,是迄今国内发掘最大的墓葬。秦公一号大墓坑壁保护修缮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正在已加固的坑壁上刷一种特殊涂料,这样既能保障坑壁的稳定,又还原了大墓本来的面貌。在陪葬车马坑发掘和保护项目现场,考古人员一点点地将墓土清理、运送出去,目前发掘面至车马坑底部最近距离不到1米。

此次观摩的项目,既有考古发掘,也有保护利用,涵盖了文物工作的多个方面。今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一年,全市文物工作者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文物工作的使命任务、根本要求,按照文物工作暨项目建设会议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措施,坚决保护好文物资源,加快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步伐,推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文物保护法律问答

8. 关于基本建设前的考古调查勘探有何要求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程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9. 建设过程发现文物应该怎么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未完待续)